

## 二〇二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# 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#### 第六篇

藉着一直接觸主，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裏，  
好完成神永遠的經綸

讀經：羅八2，28~29，耶三一33，來八10，十一1，5~6，十二1~2，林後四13

#### 壹 新約的中心乃是內裏生命的律；（羅八2；）這律乃是神聖生命自動的原則和自然的能力（來十二1~2）：

- 一 就着素質說，這律指神聖的生命，而神聖的生命就是三一神，具體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，（西二9，）並實化為賜生命的靈；（林前十五45，林後三6；）三一神已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，成為祂選民的一切。
- 二 按其生命說，生命之靈的律乃是三一神；按其功用說，生命之靈的律乃是全能的神聖性能；這神聖的性能在我們裏面行作一切，為着完成神的經綸—腓二13，來十三20~21。
- 三 生命之靈的律神聖的性能使基督裏的信徒能認識神、活神，並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被神構成，使他們成為祂的擴增、擴大，作祂的豐滿，使祂得着永遠的彰顯—弗一22~23，三19~21。
- 四 不僅如此，內裏生命之靈的律的性能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各種的功用—林前十二27，羅十二4~8，弗四11，15~16。

#### 貳 當我們在靈裏一直摸着主，並留在與祂的接觸裏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、自發，且毫不費力的在我們裏面作工—來十一1，5~6，林後四13，太八3，15，九20~21，29，十四36，十七7，二十34，約四23~24，腓二12~13，羅八2，4，6，13~16，23，帖前五16~18：

- 一 生命之靈的律要在我們裏面運行，我們就需要愛神；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內住的律就是愛的本身；祂越在我們裏面運行，就越叫我們愛祂，越吸引我們愛祂—羅五5，林前二9，十六22，約壹四8，16，19，弗三16~21。
- 二 大衛這愛神的人瞻仰神的榮美而接觸神並吸取神；（詩二七1，4；）當他接觸神而吸取神，他裏面就蒙光照並得着拯救；瞻仰神作我們的榮美乃是非常大的關鍵和訣竅，使我們能為着神的心願而經歷神。（賽六十7，9，13，19，21，林後三18，弗五26~27，啓十九7）：
  - 1 有一首詩歌說，『照我本相，』（詩歌七二四首，）意思是照着我們原本的樣子來到神面前，一點都不必改、不必動；我們乃是這樣接受基督，也該這樣在基督裏行事為人。（西二6~7上。）
  - 2 禱告是照我們本相到主面前；當我們到主面前，就要這樣把裏面的光景都攤出來，甚至告訴主，我們甚麼都構不上；即使我們軟弱、糊塗、難過、沒有話說，也可以到神面前；無論我們裏面有甚麼光景，就把那種光景帶到神面前。

- 3 我們不該顧自己的光景，反而要藉着仰望神、瞻仰祂、讚美祂、感謝祂、敬拜祂並吸取祂，進到神的面前來接觸祂；這樣，我們就會享受神的豐富，飽嘗祂的甘甜，接受祂作亮光和能力，裏面平安、光明、剛強且有力；如此我們就學會這功課：在我們向聖徒供應話語時要留在與神的聯結裏—彼前四10～11，林後二17，十三3。
- 三 禱告的意義也是要我們發表神；在詩篇二十七篇四節，大衛說他所渴望的不僅是瞻仰耶和華的榮美，更是要『在祂的殿裏求問』；求問乃是讓神在我們裏面說話，這樣，禱告中向祂所說的話事實上就是神在我們裏面的說話，是神的發表：
- 1 真實的禱告乃是我們來到神面前，讓神在我們裏面說話，把神對我們所說的向祂發表回去：『你說，你們當尋求我的面；那時我的心向你說，耶和華阿，你的面我正在尋求。』（8。）
  - 2 當我們真正的摸着神、接觸神並吸取神時，祂就在我們裏面說話；然後我們就照着祂內裏的說話禱告；禱告就是進到神面前、遇着神、親近祂、和神有了交流並吸取祂，使祂能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；當我們用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向祂禱告時，我們的禱告就將神發表出來—約十五7。
  - 3 在我們禱告的第一面，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中，神就會把祂工作的負擔塗抹在我們裏面，把神的心意啓示給我們；然後我們禱告的第二面是求問主，就着主的旨意和工作的負擔祈求主；這樣我們就與神配合，與神同工，完成禱告的目的—賽六二6～7，四五11，結二二30，但九2～4，撒上十二23，林前三9，林後六1上。
  - 4 求問的禱告最尊重神；大衛知道如何禱告，因為他常求問耶和華；（撒上二二10，二三2，4，三十8，撒下二1，五19，23；）神藉申言者拿單對大衛說話之後，大衛『坐在耶和華面前』，（七18，）並對主說，『照你所說的而行；』（25下；）然後他告訴主，因為祂的說話，『僕人心中纔敢向你如此禱告。』（27。）
- 四 經歷基督作生命之靈的律的祕訣乃是要在祂裏面，祂就是那加我們能力者，使我們凡事都能作；在祂裏面的祕訣乃是要在我們的靈裏—詩二七5，三一20，三二7，一九114，九一1～2，腓四13，23，羅一9，林後二13。
- 五 我們必須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，呼求主並與祂交談，以維持我們與主的交通，而與內住、安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合作—羅十12～13，創十三18，帖前五17，弗六17～18，腓四5～7，12～13。
- 六 我們必須藉着謹守我們的靈並保守我們的心，而與內住、安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合作；靈是接觸神生命的機關，心是讓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並自由運行在我們裏面的一個關鍵、一個開關、一個要隘—詩七八8，瑪二15～16，箴四23，結三六26，弗三17，太五3，8。
- 參 神完成祂的經綸，是藉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之靈的律，使我們的所是被祂的所是構成，與祂的所是成為一個構成—羅八2，10，6，11，39：**
- 一 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就把這最高生命最高的律（單數—耶三—33）放在我們靈裏，這律又擴展到我們內裏的各部分，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為幾個律（複數—來八10）：
    - 1 主在擴展、分賜並書寫時，就減去我們裏面亞當舊的元素，也加進基督新的元素，新陳代謝的為我們完成生命的變化—林後三18。

- 2 藉着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裏面的運行、擴展，神就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樣；藉着生命之靈的律的運行，我們就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—羅八2，28~29。
- 二 長子正在為我們代求，為要叫祂所種在我們靈裏的生命被推動，得以生長、發展、並浸潤我們裏面的各部分，直到我們完全被祂那得着榮耀和拔高的所是浸透—來七26，羅八34，可四3，14，20，26~29：
- 1 許多時候，我們在禱告中所發表的話，乃是引述天上的代求；在我們屬靈生命上所發生的一切事，都是引述天上的代求，或是對天上代求的反應—羅八26~27。
  - 2 一面，主是在我們靈裏，作為生命在長大；另一面，祂是在諸天之上的寶座上，為着祂撒在我們裏面種子的長大和發展代求—10，34節，來七25。
  - 3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時，生命之靈的律就發揮功能，使我們成形，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，使我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；生命之靈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，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—羅八2，28~29。
  - 4 這內住的原型，就是神的長子，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我們裏面自動的工作，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，就是『子化』我們；主正在迫切作工，要使我們每一個人與長子一模一樣。
  - 5 神大量複製這原型的作法，乃是將祂這活的原型，就是祂的長子，作到我們全人裏面；我們若與這奇妙的原型合作，向祂敞開，祂就要從我們的靈向外擴展到我們的魂裏。
  - 6 長子乃是原型，是標準的模型，為着大量複製出神的許多兒子，就是長子的許多弟兄，構成祂的身體作為新人，作神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和彰顯—29節。
  - 7 生命之靈的律發揮功能，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甚麼；反之，當生命長大時，生命之靈的律就在積極方面發揮功能，使我們成形，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；藉着生命之靈的律的功能，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，神也要得着祂宇宙、團體的彰顯。
- 肆 至終，我們對生命之靈內住並自動的律的享受，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，並為着基督的身體，這享受有一個目標，就是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，以達成神永遠經綸的目標—新耶路撒冷—2，28~29節，十二1~2，十一36，十六27，腓一19，參加一15~16，二20，四 19，26~28，31。